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5

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

General index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设计基本规则 1

 4.1 客观性 1

 4.2 系统性 2

 4.3 适用性 2

5 评价指标设计 2

 5.1 依法行政 2

 5.2 政务公开 2

 5.3 勤政高效 2

 5.4 守信践诺 3

 5.5 履职成效 3

6 标准应用 3

 6.1 评价组织 3

 6.2 评估方法 3

 6.3 权重分配和计算公式 4

 6.4 评估过程 4

附录 A（规范性）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政务诚信评价的基本原则和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政府机构诚信评价活动，也可用于政府机构开展自我诚信评价，其他相关评价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和GB/T 237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机构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依照国家法律设立并享有行政权力、担负行政管理职能的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

注：本文件中的政府机构仅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3.2

政务诚信 government trustworthiness

政务主体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履行政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9.3]

3.3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3.4

信用档案 credit files

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而形成的信用记录。

[来源：GB/T 22117-2018，3.8]

4 指标设计基本规则

4.1 客观性

在设计指标时基于客观已经发生的事实，不做衍生性和预测性设计。

4.2 系统性

从多个视角和层次设计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受评主体信用状况水平。

4.3 适用性

指标项选取能够反映被评主体的实际信用状况，便于数据采集。

5 评价指标设计

政务诚信评价的通用指标包括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履职成效等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实际评价中，可在符合本文件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等补充特色或专用指标。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A。

5.1 依法行政

5.1.1 廉政建设

具体指标包括如下方面：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政府部门对公职人员进行党纪政务教育，避免被处分情况的发生；

——有职务犯罪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公职人员以身作则，加强自身廉洁思想，避免发生职务犯罪。

5.1.2 行政复议诉讼

具体指标包括如下方面：

——被纠正案件数量与案件总数的比值。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和有错必纠，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量与案件总数的比值。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败诉可能会影响其公信力和权威性，损害公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须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的情况发生。

5.1.3 行政执法

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情况；

——因违法行政执法行为被依法限期纠正、变更或撤销情况。

5.1.4 司法裁决

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信息。

5.2 政务公开

5.2.1 政务公开能力

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制定政务公开指南、信息专栏、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主动公开政府所有应公开信息；

——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把公众参与作为重大决策事项的必经程序；

——在发布重要政策时，7个工作日内发布政策解读；面对社会关切事件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建立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并已投入使用。

5.3 勤政高效

5.3.1 政务服务

群众对政务服务水平的评价情况。

5.3.2 推行新型监管

在重点领域（文旅、应急、知识产权、医疗疾控等重点关注领域）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5.3.3 公共事件

考核期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存在此类事件将被一票否决。

5.3.4 政府债务预警

政府债务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超过警戒线过多或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5.3.5 群众信访

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 未按期受理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未按期办结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群众信访结果考察满意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5.4 守信践诺

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政府债务违约情况，政府债务违约会对金融市场稳定、经济增长以及社会秩序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政府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账款工作清欠；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在3个（含）以上群众办事处、政府部门、政府区域等完成信用承诺制度公示；

——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承诺兑现比例。

5.5 履职成效

5.5.1 荣誉记录

获得全国或省级荣誉、表彰情况。

5.5.2 政府绩效考核

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察工作是否遗漏，在重点工作落实取得成效的情况。

6 标准应用

本文件主要应用于评价政府机构、公务员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在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诚信水平和表现。

6.1 评价组织

具体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a) 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应当是从事社会信用服务方面工作的党政机关、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鼓励选聘具有一定研究和实务能力的第三方主体实施评价。

b) 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当是从事社会信用服务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或者管理服务工作者，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应标准和要求。

6.2 评估方法

6.2.1 数据采集与整理

具体步骤如下：

a) 多渠道采集数据。通过网络检索、企业访谈、统计数据、行业和业务系统数据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

b) 数据清洗与校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c) 数据分类与整理。根据评估体系的需求，将数据进行分类和整理。

6.2.2 指标设定与权重

具体步骤如下：

a) 筛选关键指标。结合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的实际需求，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关键指标。

b) 确定指标定义与范围。为每个指标设定明确的定义和范围，确保评估标准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c) 分配权重。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合理分配权重，反映各项指标在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6.2.3 定量与定性分析

6.2.3.1 定量分析

通过构建数学模型、运用统计分析等方法，对诚信水平进行量化评估，揭示其内在规律和趋势。

6.2.3.2 定性分析

通过深入访谈、案例分析等方式，挖掘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提出针对性建议。

6.2.4 评估模型与算法

6.2.4.1 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目标 and 数据特点，选择合适的评估模型，如综合评价模型、层次分析模型等。

6.2.4.2 算法选择

根据评估模型的需求，选择适合的算法进行计算和分析，如回归分析、聚类分析等。

6.2.5 结果呈现与解读

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 a) 结果呈现。以图表、报告等形式直观展示评估结果，便于理解和比较。
- b) 结果解读。结合实际情况和数据特点，对评估结果进行深入解读，揭示其背后的原因和意义，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6.3 权重分配和计算公式

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采用层次分析法（AHP）、优序图法等定性和定量的计算权重的研究方法对指标重要性进行打分，最终得到各因素的权重。具体步骤如下：

- a) 构建判断矩阵。根据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构造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的得分判断矩阵。
- b) 矩阵归一化处理。将矩阵进行归一化处理，使各判断矩阵统一至同一量纲。
- c) 矩阵特征值。求解判断矩阵的特征值，取最大特征值记为 $\lambda_{\max}$ 。
- d) 一致性检验。通过一致性检验（即 $CR < 0.1$ ），评价判断矩阵的构建过程是否合理（详见式（1）、式（2））。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dots\dots\dots (1)$$

$$CR = \frac{CI}{RI} \dots\dots\dots (2)$$

- e) 得到权重。求解判断矩阵最大特征值及其对应的特征向量 $\beta =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根据公式（3）得到各特征对应的权重 w_i 。

$$w_i = \frac{\beta_i}{\sum_{j=1}^n \beta_j} \dots\dots\dots (3)$$

6.4 评估过程

具体步骤如下：

- a) 成立评价工作组。按照要求选聘评价人员，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范围、评价方式和评分方法等。
- b) 培训评价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职责、评价程序、评价内容以及保密要求等。
- c) 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对象的诚信水平进行评分并评定等级。按照附录A给出的指标进行逐项评分，各项评分累计相加的最终得分即为最后得分。根据得分评定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评价对象应当配合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人员，积极提供评价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
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供和获取相关数据资料。

d)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情况，包括评价时间、地点、人员、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方法等；
- 政务诚信评价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或者普遍性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政务诚信评价的经验、特色、成熟路径或者应当发扬、推广的内容；
- 对提升诚信水平和改进评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e) 应用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评价结果，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评价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 A.1。

表 A.1 政务诚信评价通用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判别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依法行政（34 分）	1. 廉政建设（8 分）	1. 公务员党纪政务处分率（4 分）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1. 无党纪政务处分公务员得 100%； 2. 每增加 1%，扣分 25%，最低为 0 分。	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被考核政府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文件	纪检监察机关报送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2. 公务员职务犯罪率（4 分）	有职务犯罪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1. 无职务犯罪公务员得 100%； 2. 每增加 1%，扣分 25%，最低为 0 分。	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被考核政府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处分文件	1. 纪检委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2. 纪检监察机关报送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2. 行政复议诉讼（10 分）	3. 行政复议纠错率（5 分）	被纠正案件数量与案件总数的比值	1. 无行政复议纠错得 100%； 2. 行政复议纠错，每增加 1%，扣 50%，最低得 0 分。	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复议纠错案例资料。	司法局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4. 行政诉讼败诉率（5分）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量与案件总数的比值	1. 无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得 100%； 2. 政府行政诉讼败诉，每增加 1%，扣 50%，最低 0 分。	相关行政部门败诉案例资料。	法院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3. 行政执法（8分）	5. 规范执法（6分）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情况	1.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有据可查，执法过程规范无异议得 100%； 2. 落实两项制度，工作有据可查，得 50%； 3. 落实一项制度，工作有据可查，得 25%；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审核记录 2. 执法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 3. 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的记录文件	被考核机构自报	评审前
		6. 行政执法监督(2分)	因违法行政执法行为被依法限期纠正、变更或撤销情况	1. 无违法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已被撤销得 100%； 2. 存在行政违法行为但已在限制期间内完成整改得 50%； 3. 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得 0 分。	司法局提供行政违法行为查询结果	司法局	评审前
	4. 司法裁判（8分）	7. 失信被执行人(4分)	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得 100%；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直接评价为 0 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评审前

		8. 未履行生效裁判（4分）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信息	1.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应履行的生效裁判或按期履行生效裁判得 100%； 2. 未按期履行生效的裁判得 0 分。	法院提供生效裁判查询结果	法院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政务公开（18 分）	5. 政务公开能力（18 分）	9. 政府信息公开（6 分）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制定政务公开指南、信息专栏、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得 50%；主动和依申请公开政府所有应公开信息再得 50%； 2. 公开信息每缺少一项扣 25%，最低得 0 分。	当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10. 重大决策公开（4 分）	重大决策事项公众的参与情况	1. 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得 50%； 2. 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把公众参与作为重大决策事项的必经程序，得 50%。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公众参与听证座谈会照片、公众意见簿	被考核机构自报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11. 政策解读回应（4 分）	重要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 在发布重要政策时，7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策解读得 50%，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20%，此项最低得 0 分； 2. 面对社会关切事件 3 个工作日内	当地政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政策解读、事件公告发布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 2. 被考核机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给予回复得 50%，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20%，此项最低的 0 分。		构自报	
		12. 平台网站建设（4 分）	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建设情况	1. 已建立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并已投入使用得 100%； 2. 正在建设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或已建立未投入使用得 50%； 3. 未建立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得 0%。	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网址	被考核机构自报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勤政高效（26 分）	6. 政务服务（2 分）	13. 政务服务满意度（2 分）	群众对政务服务水平的评价情况	1. 政务服务满意度 98% 以上得 100%； 2. 满意度每降低 1%，扣分 10%，最低得 0 分。	当地政务服务网站“好差评”制度好评比例	1. 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好差评”制度查询 2. 被考核机构自报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7. 推行新型监管（4 分）	14.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4 分）	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1. 在重点领域（文旅、应急、知识产权、医疗疾控等重点关注领域）每制定一个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得 25%；最高得 100%。	已制定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制度文件	1. 信用办 2. 行业监管部门	评审前

	*8. 公共事件（2分）	*15. 公共事件一票否决（2分）	因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被一票否决的情况	1. 考核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得100%； 2. 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直接评为0分。	新闻查询，舆情搜索结果	公开信息查询	xxxx年xx月—评审前
	*9. 政府债务（6分）	*16. 政府债务预警（6分）	政府债务超过警戒线情况	1. 政府债务把控得当，未超过债务警戒线得100%。 2. 每超过警戒线1%，扣10%；超过警戒线10%（含），不得分。	地方债务统计清单	财政局提供	评审前
	10. 群众信访（12分）	17. 信访事项未按期受理率（4分）	未按期受理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1. 信访事项按期受理率100%得100%； 2. 每降低1%按期受理率扣分25%，最低得0分。	信访事项清单台账	信访局	评审前
		18. 信访事项未按期办结率（4分）	未按期办结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1.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98%以上得100%； 2. 每降低1%办结率扣分25%，最低得0分。	信访事项清单台账	信访局	评审前
		19. 信访满意率（4分）	满意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1. 信访事项满意率100%得100%； 2. 每降低1%满意度扣分25%，最低得0分。	信访事项清单台账	信访局	评审前
	守信践诺（16分）	11. 履约践诺（16分）	*20. 地方融资平台违约（4分）	政府债务违约情况	1. 无债务违约情况得100%； 2. 每增加一例违约情况扣10%，最	融资平台查询的违约记录。	财政局提供 评审前

				低得 0 分。			
		21. 部门清欠（4 分）	政府部门清欠情况	1. 政府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账款工作清欠率 100%得 100%或政府欠款率为 0%得 100%。 2. 清欠率每降低 1%，扣 25%，最低得 0 分。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政府部门关于清理拖欠账款的情况说明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审前
		22. 信用承诺（4 分）	信用承诺建立及公示情况	1. 被考核政府已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得 50%； 2. 被考核政府已将信用承诺制度在 3 个（含）以上群众办事处、政府区域、政府部门等完成信用承诺制度公示，得 50%；每少一个公示地区，在 50%的基础上扣 25%，最低得 0 分； 3. 其他情况得 0 分。	1. 已建立的信用承诺制度； 2. 公示信用承诺制度的街道。	被考核机构自报	评审前
		23. 政策承诺兑现（4 分）	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承诺兑现情况	1. 政策承诺兑现比率高于 90%，得 100%； 2. 政策兑现率每降低 1%，扣分 1%，最低得 0 分。	1. 惠企政策、惠民政策汇编文件资料； 2. 根据政策兑现台账抽查付款情况。	被考核机构自报	xxxx 年 xx 月—评审前

履职成效（6分）	12. 荣誉记录（2分）	24. 评比表彰（2分）	获得全国或省级荣誉或表彰情况	1. 被考核政府或公务员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表彰得100%； 2. 考核政府或公务员获得省级荣誉或表彰得50%； 3. 其他情况得0分。	获奖的证书、颁奖照片。	被考核机构自报	评审前
	13. 年度考核（4分）	25. 政府绩效考核（4分）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被考核政府年度工作全部完成，无遗漏工作，重点工作落实取得成效； 2. 未完成一项年度工作，扣25%，最低得0分。	提供工作完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工作照片等。	被考核机构自报	评审前

注：标“*”指标适用评价对象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